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規定之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緒言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威雅利香港」)、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雅利中國」)、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威雅利深圳」)、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上海」)及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威雅利台灣」)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上海雅創集團(定義見下文)之附屬公司上海雅創電子集團(「上海雅創」)、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台信」)及上海雅創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利」)訂立一項相互客戶轉介框架協議(「轉介協議」)。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所公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總值，已超過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的3%。

就本公告而言，「上海雅創集團」統指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內的公司。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若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總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須立即就最新交易及該財政年度內與該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未來交易作出公告。第905(2)條不適用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港元）的交易。

有利益關係人士之詳情

上海雅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集成電路設計商。上海雅創從事汽車照明、汽車駕駛艙及汽車線控底盤等領域之業務，總部位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並於昆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有辦事處，以及於韓國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有海外辦事處。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76,955,745股普通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72%。該等視作權益來自上海雅創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信持有的股份。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條，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台信及上海雅創利，按新交所上市手冊定義為上海雅創的「聯繫人」）相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威雅利香港、雅利中國、威雅利深圳、威雅利上海、威雅利台灣）為「有利益關係人士」，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2)條下的「在險實體」。因此，(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威雅利香港、雅利中國、威雅利深圳、威雅利上海、威雅利台灣）（即本集團）與(ii)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台信及上海雅創利）（即上海雅創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8條，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交易被視為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交易，並將按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的規定進行總額計算。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

轉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威雅利香港、雅利中國、威雅利深圳、威雅利上海、 威雅利台灣(下稱「甲方」) 上海雅創、台信及上海雅創利(下稱「乙方」)
交易性質：	根據轉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甲方或乙方(視情況而定)應互相向對方轉介潛在客戶，促進業務介紹，並推進與該等客戶的商機及磋商。
發票安排：	訂約方應負責根據其自身業務開具發票。就收益分成的結算而言，有權收取款項的一方須開具合規發票，而另一方須按該方要求提供支持文件，以供財務、審計及合規用途。
收益分成：	訂約方應按40：60的比例分攤可變現銷售毛利潤(根據轉介協議所載的公式及比率釐定)，其中享有收益分成的一方(為免生疑問，該方為介紹方)應收取可變現銷售毛利潤的40%，而負責客戶接洽及開具發票的一方應收取可變現銷售毛利潤的60%。就特定情況對收益分成比例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經訂約方相互協定。
結算：	收益分成的結算應於悉數收取相應客戶款項後，按季度進行。
有效期：	轉介協議的初始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可於屆滿前至少30日經雙方協定續期。

轉介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條款及費率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費率後釐定。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07,424,000港元。轉介協議的價值（包括將從乙方收取及支付予彼等的收益分成金額）估計合共約為1,000,000.00港元（或約164,095.83新加坡元）（「**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價值**」），此乃基於對轉介協議有效期內擬合作客戶及產品線的評估。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價值約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0.20%。

本集團訂立轉介協議旨在促進資源整合及利用互補客戶關係，以實現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的共同業務發展。具體而言，相互客戶轉介安排透過結構化框架為本集團提供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及商機的渠道，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收益分成結構進一步協調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的商業利益，並預期將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

二零二六財年與上海雅創集團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不時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了以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編號	有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總值		百分比 ⁽²⁾
			(港元)	(新加坡元) ⁽¹⁾	
1.	上海雅創集團	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由本集團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999,999.00 ⁽³⁾	492,287.33	0.59
2.	上海雅創集團	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由本集團購買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999,999.00 ⁽³⁾	492,287.33	0.59
3.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深圳怡海能達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深圳根據深圳市房屋租賃合同書出租深圳辦事處的一部分	1,412,623.00	231,805.55	0.28
4.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台信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香港根據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960,000.00	157,532.00	0.19
5.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深圳怡海能達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根據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提供倉儲物流服務	5,400,000.00	886,117.49	1.06
6.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深圳怡海能達及香港 怡海能達	威雅利香港及雅利中國根據一項相互客戶轉介框架協議提供及接收客戶轉介	1,900,000.00	311,782.08	0.37
7.	上海雅創、台信及上海雅創利，台信及上海雅創利為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	威雅利香港、雅利中國、威雅利深圳、威雅利上海及威雅利台灣根據轉介協議提供及接收客戶轉介	1,000,000.00 ⁽⁴⁾	164,095.83	0.20
總計			16,672,621.00	2,735,907.61	3.29

附註：

- (1) 新加坡元等值金額乃根據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現行匯率計算，以釐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條所訂適用門檻。
- (2) 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507,424,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百分比。所示數額總和與表格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3) 為免生疑問，供應及採購交易值反映了根據本公司（為及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雅創（為及代表上海雅創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的供應及採購總框架協議（於引入其各自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修訂之前）所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訂立補充契據及經修訂交易值。經各自的補充契據修訂的供應及採購總框架協議，須待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20條，並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一般授權後，方可生效。
- (4) 代表根據轉介協議自乙方收取及向其支付的估計收入分成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之披露。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補充契據）總值約為16,672,621.00港元（或約2,735,907.61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29%。因此，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作出本公告。

二零二六財年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當前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與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並無進行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交易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審核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考慮轉介協議的條款及訂立理據後，認為轉介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謝先生」)亦擔任上海雅創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其於上海雅創的51.71%直接股權，謝先生被視為對台信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雅創之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作為謝先生的妻子，亦被視為對台信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轉介協議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透過彼等各自的持股(如有)、僱傭及／或本公司董事職務(如適用)除外。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力書(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